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房屋抗震改造

主管部门：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估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依据	13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4
（四）评价指标体系	1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总体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六、有关建议.....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豫发〔2019〕10号文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新乡县委办公室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受新乡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对新乡县2020年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

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以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核心，支持农户对抗震设防不达标农房增加抗震措施，逐步扭转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的要求和 2018 年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关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的部署，按照工作安排，做好全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2019 年，中央对我省下达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31500 户，结合相关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和农户数量等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已对任务进行分解，其中：新乡市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12800 户，分解到新乡县的抗震改造任务 1500 户，下达补助资金 1247 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1) 任务目标

2019 年，中央、省下达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1500 户，抗震改造资金 1247 万元。

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对农房拆除新建或加

固改造进行支持，逐步实现新乡县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村住房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2) 补助对象和改造方式

A. 补助对象

全县有意愿建设抗震设防达标住房的农户、或现居住房屋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有加固意愿的农户。优先支持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中经济条件相对较弱的农户。同年度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抗震改造范围。

B. 改造方式

农房抗震改造方式以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两种方式为主，改造方式选择需尊重农户意愿。农户可根据农房现状、经济条件和家庭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抗震改造方式。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区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3) 补助标准

2019 年下达到各县（市、区）的补助资金约每户 8300 元，我县将综合任务数量、农户经济条件、农户意愿、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新建、加固的数量和资金补助标准。对各类对象的补助标准范围为：

新建：能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每户补助 10000 元；不能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每户补助 8000 元。

加固：每户补助 8000 元（加固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结算）。

4) 操作程序

A. 个人提出申请。有农房抗震改造意愿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等材料。采取加固方式改造的还应提供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

B. 集体评议。村民委员会收到农房抗震改造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补助对象，并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见附件 3），上报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对评议、公示存在异议或经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C. 乡镇审核。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要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核查验，符合条件的报县级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审核结果要在各乡（镇）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D. 县级审批。县级主管部门对各乡（镇）区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上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因其它原因不符合条件的农户不予批准，并向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在各乡（镇）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

E. 组织实施。县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F. 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县级住建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新建、加固改造后的农房进行逐一鉴定验收，鉴定可参照《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另文下达）执行，并出具相应的验收鉴定报告。房屋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予以拨付补助资金，反之则不予以补助。

5) 建设管理

A. 工程实施管理

有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的乡镇要抓紧工程实施，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自 2020 年 5 月起，各乡（镇）区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进度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细化责任措施，合理安排各乡（镇）区、村的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可适当向需求较大的村集中安排，推进整村农房抗震水平提升。要及时汇总并上报有关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计划落实、资金筹集、监督管理等情况，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工程进展、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B. 质量安全管理

对于通过新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农房的设计方案要

符合抗震要求，可选用县级以上推荐使用的通用图集或有资质的单位的设计方案，也可参照《河南省新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技术导则》（另文下达），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对于通过加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组织专业机构出具加固改造方案并指导实施，也可参照《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加固技术指南》（另文下达），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各乡（镇）区要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管理要求，建立农房抗震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农村建筑工匠等技术力量的培训与管理，帮助其提高服务和管理能力。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房抗震改造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以及消防安全的指导，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农户提供鉴定上门服务，发现不符合抗震施工方案要求的要告知建房农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记录。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质量。

C. 传统风貌管控

有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的乡（镇）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尽快编制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免费使用。图集既要提出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标准，又要体现当地传统民居的风貌要素，还要有多种户型供农户选择。图集须于 2020

年4月25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中上报省厅进行技术评审。

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农房抗震改造要符合所在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坚持分散分户改造为主的建设方式。要加强当地传统建筑材料利用研究，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减少对传统民居风貌的破坏。

D. 农户档案管理

农房抗震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须包括申请书、鉴定报告、《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等（资料清单见附件3）。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档案信息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真实、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系统开通时间另行通知）。系统开通后，要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同时，对于经鉴定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房也尽可能建立基本信息档案，为掌握农村住房基本情况积累材料。

6)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0年4月30日前

主要任务是研究政策、宣传发动、组建机构、编制方案、

编制图集、人员培训、落实任务分配等工作。

第二阶段：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主要任务是核查对象条件、确定补助对象，逐户建立档案资料。

第三阶段：2020 年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主要任务是组织农户进行房屋建设，核算核定补助数额，发放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第四阶段：202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主要任务是检查验收，总结经验等工作。

7) 资金管理

农房抗震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参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有关规定，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执行先验收，后补助的资金拨付制度，经验收合格后，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政府组织统建的，经农房抗震改造户同意并签订有效协议，报请县级财政、住建部门批准后，可以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队。要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

县级财政应将农房抗震设防达标鉴定、农房抗震设计、竣工验收、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

利有序推进。对于确需农户自费的技术服务项目，县级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收费标准的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创新补助方式，研究制定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要逐步构建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助支持的多渠道农房抗震改造资金投入机制。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降低改造成本。

8) 组织领导与监督检查

要加强对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密切配合。县住建、应急管理、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县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共同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将成立市农房抗震改造质量安全指导组，对各县（镇）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行巡回指导，发现和帮助解决在农房抗震改造中的问题，确保质量安全。

补助对象、改造方式和补助资金情况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普及农房抗震的重要性和农房抗震设防常识；编印发放农房抗震设防关键环节和施工要点的宣传资料，研究推广减隔震材料、装配式建筑等在农房抗震领域的应用；及时宣传报道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逐步提高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

2. 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震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0〕88 号）文件精神，新乡县县域属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地区，上级分配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1500 户，安排抗震改造资金 1247 万元。

2020 年新乡县共验收通过农户 423 户，并全部完成资金拨付。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新乡县共验收通过农户 1550 户，已完成上级安排任务数。现已完成资金拨付的农户 1158 户，资金拨付率为 77.2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

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48 号），该项目新乡县预算资金总额为 1247 万元，全部来自于中央补助资金。2019 年资金未到位未支付。2020 年资金到位 33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新乡县财政局安排的资金来自于盘活收回预算单位的存量资金。2020 年实际支出 3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总体目标是：通过对农房拆除新建或加固改造进行支持，逐步实现我县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村住房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阶段性目标是：2020 年完成 423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 2020 年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设定了具体的绩效分解目标及自评得分，如表所示：

新乡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423 户	10	10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度	15	15
	成本指标	农房抗震补助标准	8000 元/户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每户减少 8000 元支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	无严重受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规范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通过对农村房屋抗震改造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农村房屋抗震改造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该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2. 绩效评价对象

新乡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涉及到的中央补助资金总额为 1247 万元，其中 2020 年实际支出 338.4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管理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从时间维度来看，评价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7.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8.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9.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0.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11.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震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村镇〔2020〕4号）

14.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新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字〔2020〕39号）

15.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年度绩效目标表

16.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自评报告

17.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工作总结等资料

18.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相关资料及工作底稿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比较法、综合评价法、集体座谈等方法，依据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调研的情况，客观公正的分析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方面的具体情况。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资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相关方满意度等情况，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最终形成了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决策类指标6个，过程类指标9个，产出类指标4个，效益类指标4个。

（1）决策类指标（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类指标（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从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加以考察。

（3）产出类指标（30分）：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农房抗震改造验收户数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指标主要包括农房抗震改造补助金额。

（4）效益类指标（3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角度入手。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减轻农户负担程度。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内部相关部门满意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1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到位及时率	2
				B103 预算执行率	2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1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B20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0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01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户数完成率	8
		C2 产出质量	7	C201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	7
		C3 产出时效	8	C301 完成及时性	8
		C4 产出成本	7	C401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金额	7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9	D101 减轻农户负担程度	9
		D2 社会效益	9	D201 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	9
		D3 满意度	12	D301 内部相关部门满意程度	2
				D3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总分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准备阶段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的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原则以及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组织了绩效评价方案内部讨论会，且

将评价指标体系致送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对口业务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内部讨论和反馈意见修改了评价方案，细化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调研重点、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最终确定评价方案。

2. 实施阶段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评价组根据调研方案，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对口业务科室进行现场访谈，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察看。根据访谈情况、实地察看情况和收集的项目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再补收相关支撑材料。在满意度调查等方面，评价组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对农村房屋抗震改造的服务对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3. 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对新乡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立项、资金配套、资金拨付、组织管理（包括培训、宣传、质量控制等）、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对农房进行了新建或加固改造，逐步实现新乡县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农村住房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做出了重大贡献。评价工作组也发现项目在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影响项目绩效的整体提升。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和项目资料、现场调研、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的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0 分，其中：决策得分 15 分，过程得分 17 分，产出得分 30 分，效益得分 28 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明确：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60 分以下）的评价等级设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绩效评价项目得分表如下：

绩效评价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5	15	100.00%
B 过程	25	17	68.00%
C 产出	30	30	100.00%
D 效益	30	28	93.33%
总分	100	90	9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15 分，该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察。项目

立项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如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100.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100.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100.00%
合计	15		15	15	100.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均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依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地震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村镇[2020]4 号）和《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县应急管理局 新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字[2020]39 号）的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本项目有绩效目标；②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本项目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与预算确定

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根据《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48 号）文件附表，中央补助资金对新乡县抗震改造项目分配 1247 万元；②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48 号）文件附表，中央补助资金对新乡县抗震改造项目分配 124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25 分， 该项得分 17 分，得分率 68.00%。项目过程主

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主要扣分项为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1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02 到位及时率	2	2	100.00%
		B103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60.00%
B2 组织实施	1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	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B2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100.00%
		B20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0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0	0.00%
合计	25		25	17	68.00%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0 年资金到位 33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新乡县财政局安排的资金来自于盘活收回预算单位的存量资金。2020 年实际支出 3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102 到位及时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新乡县财政局安排的资金来自于盘活收回预算单位的存量资金。2020 年资金到位 33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103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0 年资金到位 33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新乡县财政局安排的资金来自于盘活收回预算单位的存量资金。2020 年实际支出 3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5 分，得 3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通过查询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户档案，我们发现农村住房质量检查验收表显示的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53#凭证，支付 423 户农户抗震补助资金 338.4 万元，财

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可见，支付时间是在验收 30 日后，违反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第十条：“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的规定。本小项指标 2 分，得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第①项指标 2 分，得 0 分，②-④项得 3 分。共得 3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3 分，得 0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本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虽有工作实施方案，但不能取代业务管理制度，故扣 3 分，本项指标不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4 分，得 3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未制定业务管理规定；本小项指标 1 分，不得分；②本项目支出未进行调整；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

B20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为新乡县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鉴定、验收全过程的第三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20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205 财务监控有效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根据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第十条：“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抗震补助资金支付时间是在验收 30 日后，未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较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30 分，

该项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产出数量考察农房抗震改造验收户数完成率；产出质量考察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考察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考察农房抗震改造补助金额。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8	C101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户数完成率	8	8	100.00%
C2 产出质量	7	C201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	7	7	100.00%
C3 产出时效	8	C301 完成及时性	8	8	100.00%
C4 产出成本	7	C401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金额	7	7	100.00%
合计	30		30	30	100.00%

C101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户数完成率：该指标 8 分，得 8 分。根据 2020 年新乡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度计划完成验收户数 423 户，实际完成 423 户，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01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该指标 7 分，得 7 分。经查询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户档案，农村住房质量检查验收表显示验收单位：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故 423 户农房验收合格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301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 8 分，得 8 分。根据 2020 年新乡县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度计划完成验收户数 423 户，年度指标值：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已按时间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401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金额：该指标 7 分，得 7 分。通过查询 2020 年抗震改造补助明细表，每户均补助 8000.00 元，符合新建和加固两种类型的最低补助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30 分， 该项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经济效益考察减轻农户负担程度；社会效益考察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满意度考察内部相关部门满意程度和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扣分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9	D101 减轻农户负担程度	9	9	100.00%
D2 社会效益	9	D201 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	9	9	100.00%
D3 满意度	12	D301 内部相关部门满意程度	2	2	100.00%
		D3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80.00%
合计	30		30	28	93.33%

D101 减轻农户负担程度：该指标 9 分，得 9 分。通过查询 2020 年抗震改造补助明细表，每户均补助 8000.00 元，符合新建和加固两种类型的最低补助标准。切实减轻了农户负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201 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该指标 9 分，得 9 分。经查询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户档案，农村住房质量检查验收表显示验收单位：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故 423 户农房验收合格率 100.00%。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符合河南省新建或加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技术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满分。

D301 内部相关部门满意程度：该指标 2 分，得 2 分。通过评价组实地访谈，部门内部员工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3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通过评价组的调查问卷，汇总农户满意度问卷，根据农户的满意度分析，该项指标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农户申请抗震补助程序，层层推进，有条不紊

有农房抗震改造意愿的农户，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整个程序有条不紊，层层推进，既加快了农房抗震改造的步伐，又提高了农户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2.改善了农房现状，提升居住条件

农房抗震改造方式以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两种方式为主，改造方式选择尊重农户意愿，政府按照新建和加固两种方式规定的补助标准，给农户补助，最低标准 8000 元/户，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政府采

购后确定的第三方验收机构）为农户提供鉴定上门服务，发现不符合抗震施工方案要求的告知建房农户，并提出处理建议，保证了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了农房的工程质量，改造后，改善了农房现状，提升居住条件，使得人居环境有了较大提高。

3.加强了抗震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为掌握农村住房基本情况积累基础资料

农房抗震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须包括申请书、户籍资料、鉴定报告、《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等。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档案信息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真实、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同时，对于经鉴定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房也尽可能建立基本信息档案，为掌握农村住房基本情况积累基础资料。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新乡县 2020 年度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抗震补助资金支付时间晚于相关规定，且未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通过查询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户档案，我们发现农村住房质量检查验收表显示的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3#凭证，支付 423 户农户抗震补助资金 338.4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支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可见，支付时间是在验收 30 日后，违反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第十条：“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的规定。

抗震补助资金支付时间晚于相关规定，且未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较差。

2.未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经现场收集资料情况和现场核查，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应涵盖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的行为规范，是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也是为了实现项目的目标，对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控制的管理过程。它包括范围的界定，范围的规划，范围的调整等。为了确保项目最终按时完成的一系

列管理过程，是制约有力的管理机制和方法。业务管理制度侧重于坚持深化前期工作，规范管理过程，加强事后监督，在注重程序规范的同时不影响效率的提高。本项目虽有项目实施方案，但不能取代业务管理制度。

3.未能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执行，且未制定与实际相符的补充方案或工作计划

新乡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约定，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分四个阶段完成，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但根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的年度目标，此项目时间跨度为 2020 年-2021 年，属于分两年完成的跨期项目。可见，工作实施方案时间安排与实际情况是不相符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对此情况，及时制定与实际相符的补充方案或工作计划。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规范性。监控财务动态，保证每一笔项目支出均按国家、省、市、县的文件规范执行。应当多结合项目有关的中央、省、市和县一

系列政策，借鉴其他部门、县市的财务监控制度，完善本项目监控机制。要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各个环节运行与管理的监督机制，可借鉴社会工作中的督导机制，建立和加强县级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督导，确保服务质量。要充分借助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力量，按照分领域、分区域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应涵盖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的行为规范。业务管理制度侧重于坚持深化前期工作，规范管理过程，加强事后监督，在注重程序规范的同时不影响效率的提高。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上应合法、合规、完整。

（三）加强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提高目标任务的科学性、合理性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的目标任务，务求政策任务更加切合实际，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二是建立和完善双向信息反馈机制，依据实

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规划和实施方案。三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分配并拨付资金，缩短项目经费在财政账户上的滞留时间，推动项目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2.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上级文件要求批示实施项目	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	2.5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2.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2.5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2.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2.5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1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2
				B102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应到位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2

				B103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①得 2 分，符合②-④各得 1 分。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 0。	3
		B2 组织实施	1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3

				B2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3
				B204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2
				B205 财务监控 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如缺少要素②,指标得分为 0	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01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8
		C2 产出质量	7	C201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7

		C3 产出时效	8	C301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按时完成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按时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8
		C4 产出成本	7	C401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金额	7	农房抗震实际补助金额是否在标准内	农房抗震实际补助金额是否在新建或加固补助的标准范围内，有无超标准支付。	在标准内，得分，不在标准内，不得分	7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9	D101 减轻农户负担程度	9	是否减轻农户经济负担	是否在政策规定的标准内	在标准内，得分，不在标准内，不得分	9
		D2 社会效益	9	D201 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改善程度	9	抗震性能改善情况参考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抗震性能改善情况参考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有验收报告，得分，没有验收报告，不得分	9
		D3 满意度	12	D301 内部相关部门满意程度	2	访谈记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访谈记录的满意度打分	2
				D30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农房抗震改造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的满意度打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0